

从令到例:论明代律例法律体系的生成^{〔*〕}

李贵连^{1,2}, 程 晶¹

(1. 华中科技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2. 北京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由令到例,从律令法体系转变为律例法体系是中国古代法律体系一个重要的转变,而明代则是这一转变的中心地带。明初令例并不杂糅,令有令典和单行令,其在明太祖的法律谱系中应当属于与律并称的“常经”,是祖宗成法的一部分。而明初的例则属于“一时之法”,其基本特征就在于可以根据时势而变化,无论是例典还是单行例都有权宜之法的可变性特征。明太祖之后,由于祖宗成法不可改易的限制,历代君主都多以例来推行自己的治国主张和统治政策,加之贵存中道成为立法的原则,大量作为一时之法的例被多朝沿用,推动了例与令的合流。弘治《大明会典》的问世标志着例正式取代令成为了明代法律的基本且主要形式,明代律例法体系进而由此生成。

〔关键词〕中华法系;古代法;律例结构;大明律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10.014

律例法律体系概念的提出源自刘笃才先生,他以张建国先生总结的律令法律体系为参照,提出中国古代法律传统是从律令法律体系向律例法律体系的转变,而律例法体系主要是明清两代,并进一步认为“律令法体系转变为律例法体系,虽然在法制史上不是根本性的质变,没有彻底改变古代法制的本质,但却也是在法律体系结构形式上顺应了社会经济变化,从而为古代法制开辟了新的局面”。^{〔1〕}诚然可见,从令到例,虽仅一字之差,法律体系内部却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而此变化的中心地带是明代。可以说,只有清楚

了明代是如何由令至例发生变化的,才能说明从律令法律体系向律例法律体系转变的整个过程。

目前学界对此研究甚多,但最具权威且已成通说的观点来自杨一凡先生。杨先生以大量明清法制史料为基础,在其著作《历代例考》《历代令考》以及《明代立法研究》中,揭示了明代从令到例的变迁结构,并得出以下重要结论:第一,明代的例分刑例和行政例,其中刑例在弘治朝以前随着每朝更迭而有“将前朝条例一概革去,自己再来一套”的特征,并由此产生条例浩瀚,前后矛盾的局面;行政例则延续于洪武朝至崇祯朝,其

作者简介:李贵连,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国法制史;程晶,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2014 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法制史、法律社会史。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近代中国法治与刑法伦理的变迁研究”(2015CFX00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间或有删修,也有常法。^[2]第二,明代令例杂糅,“‘著为令’与‘著为例’是同义语”,例是明代立法的核心,并由此形成以典为纲,以例为目的法律体系,名之“典例法律体系”。^[3]第三,明令主要指的是皇帝诏令,狭义上的诏敕类文书中部分“著为令”而生成的法令,是明代令的主要来源,且最终形成明代制度化的定例。但明代例取代了令在基本法律形式上的地位,因此尽管明代令始终存在,但在形式上已经不再是明代主要且基本的法律形式。^[4]

杨一凡先生的研究从宏观层面上展现了明代律例法律体系的结构,全面阐释了明代律例法律体系的特征,以及令、例、典在律例法律体系中所应该处的位置,和它们各自具有的发展轨迹。但是就其所得出的结论,尚存在以下几点疑问:第一,明代的令和例是否有明确的刑事和行政划分?这种划分是当时就有的还是后人附会的?第二,明代令和例是否自始杂糅?“著为令”与“著为例”是何时开始为同义语的?第三,若弘治朝以前各朝皆尽革前朝条例,另立新例,何以致明中期条例浩瀚?第四,若明代令与例含义相同,为何是例而不是令来作为明代基本的法律形式?这其中究竟是缘何出现的选择偏差?笔者认为,只有将上述问题条分缕析阐述清楚,才能真正理解从令到例的转变过程,也才能立体而非扁平化地来看待古代法律形式的转变。

一、明代令和例的类型划分

(一)明代令和例的类型

令在中国古代久已有之,早在始皇帝一统六国后就有“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5]从广义上来说,令是一切以君主名义发布的诏、敕的统称,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极其丰富,包含诏、制、诰、敕、册文、谕、手诏等多种法律文书类型。但从狭义上来说,令是“著为令”一类的单行法令,以及由单行法令汇编而成的令典的统称。一般所称“令”者,多取其狭义之说,即单行令和令典。

令的内容涵盖范围广泛,解释往往与律相

关。既有律令并称,也有律令对称。律令并称往往是律和令皆视为“决狱之书”,律为经,令是对律的补充。如如淳注《史记》:“决狱之书,谓律令也”。^[6]又如文颖注《汉书》中宣帝所称“令甲”:^[7]“萧何承秦法所作为律令,律经是也。天子诏所增损,不在律上者为令。”^[7]律令对称则是将律视为正刑定罪之法,而令则是设规立范之法。如《唐六典·尚书刑部》中就有:“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正邪,式以轨物程事。”^[8]富谷至先生曾考证过中国中古时期的令,他认为在秦汉时期的令是皇帝诏令中具有恒常性规范的一种形态,并不区分行政或是刑事的功能,也没有独立的事项类名称。在一定条件下,令与律之间具有可以相互转化的内在联系。但这种情况至晋泰始年间发生了一些变化,据富谷至先生的推测,可能是因为纸张的大范围应用,使得记录和整理大量单行令得以变得可能,同时因为礼教主义的礼成为现实的法令,因此推动了从礼到令的转变。因此自晋令始,就有了令典,令典的产生使得令典和律典并列成为传统法律中相对称的基础性法律,从而才有了“令典主要是非刑罚性的行政及民事法规,而律典则是刑罚性的刑事法规”的说法。^[9]根据富谷至先生的研究来看,令变成与律相对称的国家法是在令典出现之后的事情,而单行令则始终都有不区分行政、刑事的特征。换言之,单行令不仅仅只是行政上的规定,也涉及到刑事内容的规定。在历代史书中就有不少关于刑令的记载。如《南史·傅亮传附族兄隆传》中就曾记载:“旧令言杀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孙祖明矣。”^[10]又如《新唐书·李晟传》记载:“旧令:敢舍谍者,族。”^[11]这些令的存在都可以证明在中国古代不仅有以行政规范为内容的令,也有以刑事法律为主要内容的单行令。

明太祖以“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为口号,推翻了元代的统治,建立了明朝。明代建立政权合法性的基础即在于宣称要恢复以唐宋为代表的正统文明,除了在正统王朝谱系的建构、传统礼制的重塑等方面加以着力之

外,在法律制度上,明代也强调以唐宋为榜样,力图重建唐宋时期的律令体系。^[12]应该说不仅明代的《大明律》是“准唐之旧而增损之”,其令也是沿袭了唐宋一脉的令典和单行令的。《大明令》为令典,在篇目上采取六部分类,在内容上不仅有唐宋令中已有的吏治、礼仪等规定,在刑令部分则规定了诸多刑事处罚的原则,如“十恶”

“八议”“刑具”“留存养亲”等。除此之外,明太祖还颁行了不少单行令,用于补充律典和令典规定制度的细节。目前在《明太祖实录》中单行令的记载总有五十六条,尽管这五十六条应非洪武年间制定单行令的全貌,但单行令涉及的方面以及各项事类的比例应具有参考价值,由此可窥洪武定令的大致情况:

表1 《明太祖实录》中的单行令

序号	年代	性质	基本内容	出处:《明太祖实录》
1	洪武元年	刑事	告谋反不实者抵罪	卷三十五
2	洪武二年	礼制	诏表妇人守节事	卷三十八
3	洪武二年	礼制	定斋戒之制	卷四十
4	洪武二年	礼制	定五祀之制	卷四十四
5	洪武三年	皇室家法	严宫闈之政	卷五十二
6	洪武三年	礼制	定太庙祝文之称	卷五十六
7	洪武三年	行政	定户帖户籍之制	卷五十八
8	洪武三年	军政	定军人月粮供给之期	卷五十九
9	洪武四年	军政	定武官亡没袭职优给之制	卷六十二
10	洪武四年	礼制	定祭祀斋戒日期	卷六十八
11	洪武四年	军政	定都卫指挥升调之制	卷六十九
12	洪武四年	军政	定武臣逃军惩戒之制	卷六十九
13	洪武四年	礼制	定祭祀行礼之时	卷七十
14	洪武五年	礼制	定陪祀之制	卷七十五
15	洪武五年	僧道	罢前代僧道度牒之制	卷七十七
16	洪武六年	僧道	限制民家女子为尼	卷八十六
17	洪武九年	礼制	定皇陵致祭品物	卷一百三
18	洪武九年	礼制	定皇帝及皇亲丧服制	卷一百六
19	洪武九年	礼制	定中道中门出入之制	卷一百六
20	洪武十年	行政	定官员上任道里费	卷一百十一
21	洪武十年	军政	军士死亡官给棺葬	卷一百十一
22	洪武十年	行政	官员之家免徭役	卷一百十一
23	洪武十一年	军政	定天下岁造军器之数	卷一百十八
24	洪武十二年	行政	定天下有司官例	卷一百二十二
25	洪武十二年	行政	丁忧官俸事	卷一百二十二
26	洪武十二年	行政	致仕官员优待	卷一百二十六

序号	年代	性质	基本内容	出处：《明太祖实录》
27	洪武十三年	军政	武臣亲属优待	卷一百三十一
28	洪武十三年	封爵	文官封赠必待三考	卷一百三十四
29	洪武十四年	刑事	刑案奏录覆核之制	卷一百三十五
30	洪武十四年	刑事	受赂官吏及通贿之人并罪之	卷一百三十六
31	洪武十四年	行政	禁拔举州县儒学训导	卷一百三十九
32	洪武十五年	行政	病亡隶事京师工匠优待	卷一百四十一
33	洪武十五年	行政	定诸司文移式	卷一百四十三
34	洪武十五年	行政	定巡按事宜	卷一百五十
35	洪武十七年	军政	定武臣袭职例	卷一百六十二
36	洪武十七年	行政	定土官有犯之制	卷一百六十七
37	洪武十七年	刑事	乞养义女帷薄不修之罪	卷一百六十七
38	洪武十八年	行政	有司资送官员亲属归葬	卷一百七十二
39	洪武十八年	行政	定三年一朝贡之制	卷一百七十三
40	洪武十九年	行政	定工匠轮班之制	卷一百七十七
41	洪武十九年	军政	有功武臣子孙世袭及优给	卷一百七十九
42	洪武十九年	刑事	大理寺覆奏听决应死重囚	卷一百七十九
43	洪武二十一年	行政	定贫富地区输租数额	卷一百九十
44	洪武二十一年	军政	武官擅调之责	卷一百九十三
45	洪武二十二年	军政	不系世袭武官出职授职之制	卷一百九十六
46	洪武二十三年	军政	偏远卫所军士至京给道里费	卷二百
47	洪武二十三年	礼制	定公侯卒葬辍朝礼	卷二百
48	洪武二十三年	行政	京官三年迁调	卷二百二
49	洪武二十三年	封爵	开国功臣死后追封三代	卷二百四
50	洪武二十五年	礼制	王妃以下有所出者称夫人	卷二百二十三
51	洪武二十五年	行政	定巡检考课之法	卷二百二十三
52	洪武二十六年	行政	除授官员与实授	卷二百二十九
53	洪武二十七年	军政	武官子弟袭职之制	卷二百三十二
54	洪武二十七年	军政	武官到任验割付给禄	卷二百三十五
55	洪武二十八年	封爵	皇太子亲王等封爵册宝之制	卷二百四十
56	洪武三十年	军政	军伍内轮番更直	卷二百五十二

由此表可见，洪武年间定令的范围十分广泛，除行政类事项之外，还有刑事类、军政类、礼

制类、封爵类、僧道类，甚至还包括了皇室家法的内容。其中礼制、军政和行政方面的单行令最多，

这三类大致占到了《明太祖实录》所记“著为令”总数的五分之四。因此就表1所呈现的分类来看,实难将这些单行令仅以刑事和行政作分类。

例最早是经学研究的一种方式,清人段玉裁曾言,“汉人少言例者,杜氏说左传乃云发凡言例”。^[13]此处的例被认为是一些记事的规则——一类事物以同样的手法记下来,即为“例”。从晋人杜预以例释春秋发展到宋朝,例已成为春秋学研究的重要方法,并且这种方法也从纯粹的经学研究扩展到了其他领域。有研究指出,例是一种“专有名词泛化后引申至政治法律领域的结果”,其思维方式就是以往某一类事务的处置为参照,遇到类似事务便具体分析异同之处,若高度相似则相同处理,否则不相同处理。^[14]因此在法律上的例就有了作为引用规则的事例,作为参考规则的先例,作为通行规则的惯例的含义。

例虽存之已久,但真正被作为一种国家法律形式是宋代才有的,宋代的例在律、令、敕之外,是一种对主流法律制度的补充和进一步细化的法律形式。元代因其扎撒制度与汉族法律的偶合,遂将例的地位进一步提高,断例成为了元代基本法律形式之一。明初以再造华夏为口号,意在革除元代弊政,故不再以例作为国家基本法律形式,而效法宋代,以例作为律令体系之外的补充。但宋例不传已久,明人所认识的例实际上是结合了宋元两朝例的特点,取能为当时所用之处而定例。明代的例也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条例的汇编,如《捕盗赏银条例》、《充军例》、《真犯杂犯死罪》条例、《军政条例》、《问刑条例》等;另一种则是单行例。前一种条例汇编往往是以事类为名,譬如《充军例》就是将刑罚为充军的犯罪进行的汇编,而《军政条例》则是涉及到国家军政制度的一系列单行例的汇编,绝大部分以事类为名的汇编条例中都有涉及制度管理的例文,也有涉及刑罚处罚的例文。即便是在《问刑条例》中,也不全都是刑事罪名和刑罚,也有部分非刑事内容的条文。^[15]而至于单行例,则多是根据当时情形下所需要的政策而制定。譬如洪武元年

(1368)所定的军士优给例,就是为了解决在与陈友谅、张士诚抢夺地盘的战争中阵亡军士的优养问题,以此来安定朝局军心而设;又如中盐则例,实是根据赈灾或战争等原因的需要,而设置不同地区纳米中盐的数量比例。在各朝实录中都记录了上百条单行例,其内容涉及军政、刑罚、民生、优给、盐政、税收等多个方面。无论是汇编条例还是单行例,其内容所涉都十分广泛,而非仅有刑事和行政两类,事实上,明代也并未去刻意区分哪些是刑事例,哪些是行政例。

(二)明代无刑令(例)和行政令(例)的区分

由上述对明初令和例类型划分的论述来看,如果说明代的令和例中有刑事和行政相关的内容是没有问题的,但如果说明代有专门的行政令(例)和刑令(例)的区分则是不符合史实的。首先,从明代本身对令和例的制定来看,朝廷并未给出以刑事和行政来划分令、例的标准,也没有任何一部令典或条例汇编名是刑令(例)或行政令(例)。其次,从已有的令典、单行令、汇编条例和单行例来看,所包含的范围又何止只有刑事和行政,更何况往往一部法典中存在既有刑事又有行政的规定,譬如《大明令》中既有涉及官制课考的吏令,也有关刑事原则的刑令,那么它究竟算是刑令还是行政令?若以刑例来定义《问刑条例》,那么其中非刑事内容的例文应当如何来看待?这些问题无法得到合适的回答,因此简单地以刑令(例)和行政令(例)来区分明代令和例的类型显然是荒谬的。

而之所以会有这种区分,其根本还在于试图以中国传统法律来对话西方法学理论,在西方经典法理学的框架下来重构中国法律体系,以当代的法学思维来思考古代法,进而认为中国古代也应有如刑法、行政法这一类的划分。这无疑是一种后人的附会,而非历史的史实。

二、明初令和例的区别

(一)作为常法的令

前文已述,明初的令分令典和单行令。其中

令典为《大明令》。因诞生于创业之际，明初制定的《大明令》简省异常，仅一卷，总一百四十五条。相较其意欲效仿的唐宋令而言，仅篇幅上就属小巫见大巫。据仁井田陞先生对唐令和宋令的统计，如贞观令就分三十卷共一千五百九十条，^[16]开元七年令也有三十卷二十七篇共一千五百四十六条。而宋令中淳化令、天圣令与开元二十五年令比较接近，自元丰令始，由于移敕入令，更是使得此后的宋令无论是在卷数还是条文数量上都极大地庞杂起来。仅《庆元条法事类》中所记录庆元令遗文就有两千多条，而原本庆元令的条文数目还应在两千条之上。^[17]故即便是明太祖反复强调“今所定律、令，爰繁就简，使之归一，直言其事”，其意在习唐宋律令之形制，而削其冗杂，可《大明令》在篇幅上依旧显得太过单薄，在诸多国家制度、礼仪等重大内容上仅作了大致且简略的规定。如对官员考课、假宁等事项都仅在吏令部分对应了一条令文规定，而相较于唐宋令，则有专门的成系统的考课令和假宁令；又如对凶礼中丧服的规定也仅在礼令中有一条令文规定，而唐宋则有专门的丧葬令。此外在《大明令》的刑令部分则规定了诸多刑事处罚的原则，如“十恶”“八议”“刑具”“留存养亲”等，这些原本应在名例律中的内容却出现在了《大明令》中，直至洪武六年（1373）才旧令改律，将《大明令·刑令》以及其他部分中有关刑事的内容一并复写入律中。^[18]这些或简省或不当内容的存在，说明了《大明令》应是在仓促之间的不成熟立法，是一个半成品式的令典，而非治国总章。

洪武元年律因“轻重失宜，有乖中典”被屡次删改，与之同一时期颁行的《大明令》却未再修改，但并非因令典不再被重视，恰恰相反，作为治国总章的令典得到了明太祖空前的看重。综观唐宋令，其条文数量再庞杂，篇目内容却始终都是与国家政治制度、军事制度、礼仪制度、社会制度等基本制度相关。明太祖则在此基础上以拆分组合的方式重新构建了明代的令典体系。洪武三年（1370）明太祖颁行了《大明集礼》，由

此确定了明代的礼仪制度；之后的《孝慈录》《洪武礼制》等则是对明代礼制及部分社会制度的补充；洪武二十六年（1393）明太祖颁行了《诸司职掌》，基本确定了明代的政治制度及官制，再加上之前颁行的《宪纲》，实际上起到了唐宋令中官品令、职员令、公式令等诸多涉及官制类令典的作用；洪武二十八年（1395）颁行的《皇明祖训》实际确定的是明代皇室家法礼仪；洪武三十年（1397）颁行的《教民榜文》则是确定了民间社会的基本规范秩序。再加上目前已失传，但史料中记载于洪武年间颁行的《军法定律》，从对其内容的记录来看，应是确定了明代军政制度。应该说，洪武年间陆续颁行的这些常法，已涵盖了唐宋时期令典所规定的绝大部分内容，实际上起到了治国总章的作用。而从性质上来说，洪武年间所制定的如《诸司职掌》《大明集礼》《礼仪定式》等一类常法，应当属于令典的性质。

至于单行令，仅从表1所统计的来看，大致有一半能够在《大明会典》中找到相对应的规定，在表1中，第2、3、4、6、7、8、10、13、14、15、16、17、19、26、33、35、42、45、47、50、55诸条都能找到对应的确切文字记载，这意味着这些洪武年间所定之令行用于整个明代。还有一部分单行令则被其他令典所吸收，如洪武三年（1370）颁行的有关严宫闱之政的单行令，其内容虽未被收录进《大明会典》，但在《皇明祖训》中却能够找到。^[19]结合洪武年间令典未曾被改易及废止以及单行令被大规模沿用的情形来看，明太祖所谓“已成之法”，应不仅限于《大明律》这一部律典，还应当包括令。《皇明祖训》中就说得很清楚：“自平武昌以来，即议定著律、令，损益更改不计遍数，经今十年始得成就，颁而行之……凡我子孙，钦承朕命，无作聪明，乱我已成之法，一字不可改易。”^[20]从这个角度来看，明初的令在性质上与律更为接近，皆属常法的范畴。

（二）作为权宜之法的例

相较于令而言，明初的例具有“一时之法”“权宜之法”的性质。杨一凡先生曾引《明太祖

实录》中洪武二十四年(1391)户部与嘉兴府通判围绕私盐徒者应引律或是引例而断的争论,来说明例在明初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他指出:“在明初法律体系中,律为常法,而例实是古代敕的改称,处于一时之命的地位。”^[21]应该说无论是作为汇编的条例或是单行例,都具有这种“一时之命”的可变性,因此明初例不仅经常会发生变化,甚至例与例之间存在矛盾的情况不在少数。杨先生曾专门制表比较过《真犯杂犯死罪》条例、《决不待时、秋后处决、工役终身》条例以及《大诰》和《律诰》这四种刑事法律类条例的规定处刑。^[22]通过对这四种条例处刑的比较,会发现同一项罪名下存在轻重不同处刑的情况。以“僧道不务祖风”这一罪名为例,在洪武十九年(1386)的《大诰初编》中处刑为弃市,但至洪武二十六年(1393)制定的《真犯杂犯死罪》条例中处刑则为真犯死罪(不准赎),四年之后这一罪名在《决不待时、秋后处决、工役终身》条例中的处刑则变为工役终身(杂犯准赎),最后在洪武三十年(1397)的《律诰》条例中“僧道不务祖风”的处刑为杂犯死罪(准赎)。由此可见条例是在不断变化的,而导致这种变化的直接原因往往是立法者的意志。而与此类似的情形在杨先生的列表中共有38个罪名,其处刑大都呈现出递减的趋势,即在最初的条例中处刑极重,在之后的条例处刑得到不断调整,这反映出明初的条例是根据世情以及统治需要而不断调整的。不仅是刑事类的条例,其他单行例也有调整和变化。譬如军官军士优给例,在洪武元年初(1368)明太祖定例,“凡武官军士,两淮、中原者,遇有征守病故、阵亡,月米皆全给之;若家两广、湖湘、江西、福建诸处阵亡者,亦全给,病故者,初年全给,次年半之,三年又半之。其有应世袭而无子,及无应袭之人,则给本秩之禄,贍其父母终身”。^[23]而随着国家秩序的稳定,以差别化来优给不同地区军官军士的方式已不利于军队的稳定,因此在洪武四年(1371)明太祖又命中书省定军官军士优给例,取消了不同籍贯军士差别化的优给,而分

军职高低以及阵亡和病亡,施行不同的优给政策。^[24]至洪武二十七年(1394)军官军士优给例再次重定,规定“凡军官在任亡故,及征伤失陷者,自指挥至所镇抚,并赐其妻米五石,优给终身,无子孙者亦如之。坐事死,无子孙承袭者,赐其妻钞二十锭,令依亲,不优给”。^[25]又如明初的中盐则例,也是随着战事变化以及地区需要而不断对纳米中盐的数量比例进行调整。《明史·食货志》记载:“(洪武)四年定中盐例,输米临濠、开封、陈桥、襄阳、安陆、荆州、归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河南府、陈州、北通州诸仓,计道里远近,自五石至一石有差。先后增减,则例不一,率视时缓急,米直高下,中纳者利否。”^[26]这段记载足以说明明代盐例也是随世情缓急而不断调整变化的。

但是例的可变性并不必然导致例一定会发生变化,如果例的制定符合长期统治秩序和社会秩序稳定的要求,例也可能一直被沿用。譬如洪武四年(1371)明太祖所定科举例:“今天下已定,致治之道在于任贤,既设科取士,令各行省连试三年,庶贤才众多而官足任使也。自后则三年一举,著为定例。”^[27]这一科举定例由此沿用至明末无改。应该说,例在明初是具有相当灵活性的,正是因为例所具有的灵活性,明太祖才会说:“法令者,防民之具、辅治之术耳,有经有权。律者,常经也。条例者,一时之权宜也。”^[28]这句话也往往被当成是对律和例关系的表达,但实际上明太祖此言是在明初效仿唐宋建立律令体系的背景下,对以律为代表的常法和以例为代表的权宜之法的阐述。在明初常法的体系下,令调整的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的基本制度,律则主要是刑罚惩戒;而例在这两者之外,可以弥补常法难以轻易更改的弊端,因此在明太祖看来这是“一时之权宜”。例作为权宜之法自有它的意义,这从明太祖对皇太孙说的一段话中可以看出:“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当轻,所谓刑罚世轻世重也。”^[29]明太祖已明令《大明律》不得改易一字,那么皇太孙若即位当如何实现刑罚的世

轻世重呢,答案显然就是通过对例的不断调整来实现因时制宜,调节刑罚之中正,从而达到世轻世重的目的。

洪武时期定律、令,以再造华夏作为其合法性基础,以唐宋作为其标杆和榜样。因此在建立法律体系时,并不是想推陈出新建立一个新的法律体系,而意欲效仿唐宋,建立律令法体系。即便是明初就有大量立例,例在明初的地位也是无法与令相提并论的。因此“著为令”与“著为例”至少并非一开始就为同义语。

三、明代例的庞杂化与例令杂糅

(一)明代对祖宗成法的遵循

明太祖构建起了明初以常法和权宜之法两分的法律框架,其中保证法律恒常性的是律和令,而保证法律灵活性的则是例。他认为自己所构建的明代法律框架已足够子孙统治千秋万代,因此立下了祖宗成法不可改易的祖训。而所谓祖宗之法指的是作为常法的律和令不可改易,而例分属权宜之法,可配合治世需要使用。

明太祖驾崩之后,由皇太孙朱允炆继帝位,是为建文帝。建文帝谨遵明太祖对其治世以平的教导,登基之初就在《即位诏》中宣布:“今后官民有犯五刑者,一依《大明律》科断,法司遵守,无深文。”^[30]他虽然未在《即位诏》中明文废除洪武朝的严刑峻法,但强调了《大明律》在明正典刑上不可动摇的地位,意在以成法之权威对抗一时便宜的峻例榜文。不久之后就发生了靖难之变,燕王朱棣发布《靖难兵兴令旨》,旨内以不可变乱太祖已成之法为借口,指责建文帝“不孝于祖,不亲政事,崇信奸邪,放黜师保,屏弃典刑”。^[31]因建文帝在《即位诏》已强调《大明律》的地位,故所谓“屏弃典刑”不大可能是改动《大明律》,由此似乎可以推测建文帝即位后已着手废除部分洪武年间制定的不合中制的例文和条例。但随着靖难之变的发生,这一举措恰恰被朱棣所利用,成为攻讦建文帝不遵祖训的证据。

靖难夺位成功后,明成祖为了强调自身的合

法性,体现自己才属太祖正朔,一力要恢复洪武时期的各项法制,并将祖宗成法置于关乎政权合法性的至高地位。在《即位诏》中明成祖宣布:“建文以来,祖宗成法有更改者,仍复旧制。”^[32]又在即位后的榜文中宣布:“凡洪武年间一应榜文,俱各张挂遵守。”^[33]自此之后明代历朝君主都未有敢言要变更祖宗成法者,由此律和令成为了明代再不可动摇变更的常法。

(二)永乐至英宗时期对例的发展以及例的庞杂化

永乐年间对祖宗成法的重视,一度使得律、令、例都不得不沿用洪武年间所定。但显然部分洪武所定之法已不再适用新朝。因此永乐十九年(1421)借由奉天殿火灾的契机,明成祖于《殿灾宽恤诏》中宣布:“法司所问囚人,今后一依《大明律》拟罪,不许深文,妄引榜文条例”。^[34]明成祖的此道诏令实与建文帝在《即位诏》中所言类似,都是以常法之律对抗便宜之例,其措辞在“不许深文,不许妄引”,并不是要全部废除榜文条例,而意在对其中不合时宜的部分加以修正。此外,明成祖还根据当时世情,颁行了一大批单行例,其内容涉及刑事、军政、贸易、礼仪等诸多方面。杨一凡先生曾考证过永乐年间的例文,他指出永乐年间的定例相较洪武年间而言有较大的改变,变化在于永乐年间的定例多是符合当时社会生活需要的“中制”,已少见严刑峻法式的例文。^[35]永乐年间颁行的这些例文,对社会经济以及国家的发展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因此行用时间较长,其中有一部分条例甚至到了洪熙和宣德年间还依旧被行用。^[36]

洪熙至正统朝是明代前期例发展的一个小高峰,这一时期由于政局的稳定,社会经济生活快速发展,因此例被大范围使用以适应统治的需要和社会的变化。首先对于前朝所定之例,明仁宗和明宣宗都宣布不得妄引榜文条例,其意在废除其中不合时宜之条,而继续适用其中相匹配的部分。明英宗则在《即位诏》中声称:“法司问拟罪囚,今后一依《大明律》科断,不许深文。违者

罪之。”^[37]从措辞中已减去了“妄引榜文条例”等句,仅强调了“不许深文”,这一变化似乎是暗示了有大量的榜文条例是允许被沿用至新朝的。事实上正统朝有大量的前朝条例被沿用,“宜循

旧例”“请循旧例”类似的措辞时常出现在《明英宗实录》中,据不完全统计,总共有一百余处。下表为《明英宗实录》中所出现的遵循旧例部分内容举要:

表2 《明英宗实录》遵循旧例部分内容举要

时间	内容	出处	旧例年代
宣德十年	濒江田土,累岁潮水冲决共八十七顷二十四亩有奇,乞除税粮一岁。徵夏税白绵荒丝三千一十三斤,缘非土产,往往倍价别郡买纳。乞如洪武旧例,折收生绢一屡……从之	《明英宗实录》 卷八	洪武旧例
宣德十年	行在锦衣卫指挥使王节言,旧例天下解京囚犯,凡遇岁中皆寓近县,过来年上元,方听入狱。仁宗皇帝敕法司勿止其来,但于大祀后奏之。宣宗皇帝既如先志,又命主者待给以闻,今宜遵之此例,从之	《明英宗实录》 卷十二	仁宗、宣宗旧例
正统元年	四川布政司奏盐井卫极边,四时霜雪,五谷不生,乞如洪武旧例,召商种纳盐粮,庶军储不乏	《明英宗实录》 卷十六	洪武旧例
正统二年	旧例,军籍丁尽户绝,有司三次回申,即与除豁,乞禁约卫所不许发册再勾	《明英宗实录》 卷三十四	宣德旧例 ^[38]
正统五年	行在刑部言,旧例军丁力士犯盗者皆戍边屯者,诏从律断。但令输作复役,以是人轻于犯盗,此辈徒加以恩,不知感激,不宜以常律治,请复旧例,庶使知惧,从之,仍令揭榜晓谕	《明英宗实录》 卷七十二	洪武旧例
正统六年	上览之,谕濠等曰:释老俱以清净为教,近年僧道中多有坏乱心术,不务祖风,混同世俗,伤败风化者,尔都察院即遵洪武旧例,再出榜各处禁约,违者依例罪之,不恕	《明英宗实录》 卷七十八	洪武旧例
正统十年	……造船物料皆永乐宣德定例,其彼此之不均者以船之多寡也……上曰旧例岂可擅改,造船宜坚,致敢有侵欺物料,致不坚固者,监督及修造官军皆重罪不宥。过支物料船已修完者免追,未完者促之使完	《明英宗实录》 卷一百二十七	永乐、宣德旧例
正统十年	山西各衙门问拟罪人,乞如旧例,除真犯死罪外,俱令纳米大同仓赎罪,以增边储……上从之	《明英宗实录》 卷一百三十二	永乐旧例 ^[39]
正统十三年	襄王瞻塿奏,妃父指挥金事李玉卒,欲遣官祭奠……上览奏,责濬以祖茔比外戚尊卑亲疏莫辨,仍命稽考洪武、永乐间旧例以闻	《明英宗实录》 卷一百六十六	洪武、永乐旧例
正统十三年	洪武、永乐旧例生员十年一考学问,长益者留俟科贡,学问荒疏者黜为吏民。留者有向进之心,黜者无怨悔之意……今后悉依旧例	《明英宗实录》 卷一百六十八	洪武、永乐旧例
景泰七年	近闻民间自宫者甚多,洪熙、宣德年间已有禁例。尔礼部其榜谕多人,自今敢有自宫求进,及投入王府并官员势要之家者,俱如旧例,处以不孝死罪	《明英宗实录》 卷二百六十八	洪熙、宣德旧例

另一方面,洪熙至正统朝也有大量的例文被制定。“就明代各朝实录所记榜例而言,以宣德朝为最多……这表明榜例这一法律形式在宣德年间受到空前的重视。”^[40]严格来说,榜例并不是一种例文种类,其基本特征在于以榜文的形式立法定例,遂名之榜例。榜例的增多和被重视,即意味着例这一法律形式得到了立法者的青睐。除此之外,宣德年间还制定了如《军政条例》这样汇编性的事类性条例,虽在正统时期以及之后各朝都有条文的改动变化,但作为整体的汇编条例行用时间很长。由此也可以看出,洪熙、宣德、正统三朝都以大量制例来作为应对世情变化的手段。而这三朝业已脱离了开国初期和靖难时期的动荡,不再需要严刑峻法以立君威,因此“贵存中道”成为立例的原则,这一时期所制定的例符合政治秩序的稳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故被后朝大量沿用。由此,例虽然在性质上依旧是“权宜之法”,实际上却具有了客观上的稳定性特征。从而使得例和令在内容、形式和性质上愈发趋同。

随着“贵存中道”的例越来越多,作为“中制”的例被多朝沿用已是客观事实,同时又不断有旧例被修改,新例被制定出来,因此条例之间彼此牵混,律例混杂龃龉的情况时有发生,由此带来了司法上的困难。明人如此言制例:“例虽因时制宜,原情设法,然该刑诸奏牍未尝定为程式以颁天下,是以语近则遗其远,朝出而夕或变,法无定制,人无定守,取舍恣情,轻重失当。”^[41]成化年间兵部尚书祝澜也曾提出,“条例经年累月,一事三四其例者有之,随事更张,每年或再变其例者有之,驯致条例浩瀚,其中得失混杂,诸司官员施行,中间有酌量事体,而据此伏善抑恶者多,人有情缓引,而假此纵容出入者不少,盖缘无一定之规,以致如此”。^[42]由此可见,到了明代中期例数量的膨胀已严重影响到了行政和司法的效率及规则。成化朝和弘治七年前在《皇明条法事类纂》中记载的例文就高达一千二百五十余件,这还仅是记录于类纂中的例文,因此明人谓“条例浩瀚”当非虚言。^[43]

(三)《大明会典》的编纂标志着从令向例转变的完成

针对条例浩繁的现状,自景泰年间到弘治初年,朝堂上至少曾有过三种不同的意见:其一是认为除一部分律、令所不载及规定了纳米、做工等事务性的例文之外,其余条例应尽行革去,凡是有犯罪,只遵律令,而条例的运用则须奏闻取自上裁。^[44]其二则是认为例文因时制宜,调整情法轻重,既难以尽行革去,也难以依统一程式删定颁行,而应当在运用上通过“法司会议斟酌”,再“奏请上裁”,以达到“深思审处,务在精当”的目的,最后再将这些经过了法司会议和上裁程序的例文“著为事例”。^[45]其三则是认为应当将新旧条例进行全面的备查,“以类相从,编集奏闻,取旨裁决,定为见行条例,刊版印行”。^[46]第一种意见自景泰帝始,景泰帝、明英宗天顺年间以及明宪宗在《即位诏》中都宣布:“今后内外法司所问罪囚,一依《大明律》科断,不许深文。其有一应条例,并除不用。”^[47]其意在通过这种简单粗暴的方式直接废除所有条例,以达到迅速整顿法制混乱局面的目的。但是这种方式只能治标却不能治本,条例虽可尽除不用,但之前条例规定的事项依旧需要处理,社会变化依旧需要适应,单纯依靠律令并不足以应对多变的社会生活需要。时人言“成化元年以来,内外大小衙门官吏、监生人等,所奏日积一日,汗牛充栋,法多弊生”。^[48]说的就是自革除前朝条例后,官员所奏条例反而越来越多的现状。因此这条道路被宣告走不通。

第二种意见在成化年间曾颇有影响,成化二十三年(1487)都察院左都御史马文升等人奏题:“成化元年以来,条例日积、法多弊生”,“言律者,又覆申明旧例,未免烦渎圣听,不可不详加斟酌也”,“合无自成化元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凡一应条例除轻重适中,参诸律意而参察访与情而可行,方照旧遵守外,其或轻重失伦,矛盾不一,及重复难以适从者,尽行革去,庶使法有定规,人易遵守”。^[49]其意在对现行条例进行整理和筛选,择其轻重适中者,去其重复繁苛者,以消除律

和例以及例和例之间的不协之处。明宪宗对此也表示了支持,由此开展了一批新旧例文的清理工作,将同一事项下相矛盾的例文予以取舍删定,但并未进行条例的编集。

弘治五年(1492)刑部尚书彭韶上疏要求将一部分与《大明律》适用相关的奏准事例进行分类编集:“刑书所载有限,天下之情无穷,故有情轻罪重,亦有情重罪轻,往往取自上裁,斟酌损益,著为事例,盖此例行于在京法司者多,而行于在外者少,故在外问刑官多至轻重失宜,宜选属官,汇萃前后奏准事例,分类编集,会官裁定成编,通行内外,与大明律兼用,庶事例有定,情罪无遗。”^[50]这一提议获得了明孝宗的认可,并命彭韶组织《问刑条例》的修编工作。《问刑条例》的修编为明代条例的编纂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弘治十年(1497)明孝宗又命吏部尚书徐溥等人“以本朝官职制度为纲,事物、名数、仪文等级为目”,将一应祖宗旧制并因时制宜之条例“详录而谨书之”,称之为《大明会典》。^[51]《大明会典》中以洪武年间的《诸司职掌》为底本,将历朝典制,“事关礼度者,悉分馆编辑之”。《大明会典》中记录了大量自洪武年间始,后各朝行用的令文以及部分行之长久直至当朝的条例,其内容遍涉行政、刑事、军政、礼仪、民生等方方面面。在弘治《大明会典》书首《凡例》中,这些历朝令文及例文都被称为会典事例,且《凡例》中还做了这样的澄清:“事例出朝廷所降,则书曰诏,曰敕;臣下所奏,则书曰奏准,曰议准,曰奏定,曰议定。或总书曰令。”^[52]可见凡朝廷所颁行的事例就是令,例和令的关系于此终于得到官方的澄清,例的性质由此发生了变化,明代的律例法体系至此才正式生成。之后正德、嘉靖、万历等朝虽对《大明会典》多有更改,但都在律例法律体系的框架之下,以例作为法律的主体,之后清朝也沿之无改。

四、例取代令何以可能

明代从令到例的演变过程,既有偶然性也有必然性,既是君主个人意志的产物也是古代法律

发展的趋势所导致的。综合起来看,从令到例的转变或是选择是由以下三个因素导致的:

其一是明太祖所立祖宗成法不可改易的祖训,以及律为常经、例为权宜之法的训示。由此划分开了常经之法和权宜之法的分界,律和令作为常经之法,难以被随便改易,尤其是在靖难之后,对祖宗成法的遵守上升到了政权合法性的高度,因此后世君主便难以再妄改律、令一类常经之法。但是例不同,例在一开始就被定性为“一时之法”与“权宜之法”,明太祖的训示中也明确了这一点,例可以根据统治需要而作出改动,而不像祖宗成法那样岿然不动。后世君主删改乃至废除前朝旧例都是稀松平常之事,不会被视为违背祖训。

其二是例本身所具有灵活性和稳定性的结合。例的灵活性源自它不受祖训成法不可改易的限制,因此可以根据时势需要而对此进行不断调整。而例的稳定性则来自于明代在永乐后期开始的长时间的政局稳定,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在立法上以“贵存中道”为原则,进而制定了许多能够被长时间乃至跨朝代行用的条例。

其三是《问刑条例》和《大明会典》的编纂,解决了因例的灵活性而带来的条例浩繁,彼此牵混的问题。它们通过统一的编排标准和一定的更改程序使得例的制定和汇编变得整齐有序,使得各级官员得以据此查考条文定例,从而带来了例的性质的根本改变。自此之后,《问刑条例》历经弘治、嘉靖、万历三朝修更,《大明会典》历经弘治、正德、嘉靖、万历四朝修更,成为了明代兼具灵活性与稳定性的大典。之后的清承明制,更是将这一定期修例的传统形成祖训,从而成为了律例法体系的一大特色。

五、结论

概言之,明代律例法体系的生成具有以下几个过程:第一,明初出于再造华夏的目的,以唐宋为榜样,以律、令为常法,而以例作为权宜之法。明太祖力图江山永固,认为自己制定的常法可保

子孙统治无忧，因此作出了“凡我子孙，钦承朕命，无作聪明，乱我已成之法，一字不可改易”的祖训。常法之外的例则可随时势变化而调整，是为“一时之法”，也为“权宜之法”。第二，明太祖之后由于靖难之变，使得“遵守祖宗成宪”更是被赋予了统治合法性的地位，因此历代君主都不敢擅改前代君主制定的律和令。因此例就被作为君主治国的重要立法手段。而随着政局的平稳，越来越多的例贯彻存中制的立法原则，故能被后世沿用，从而具有了一定的稳定性，使得例的性质开始从一时之法走向实际上的恒常之法，在一定程度上向令的性质靠近。第三，由于例的数量膨胀，例实际已与律令一类的常法产生矛盾，甚至在一定情形下以例破律及令的情形时有发生。全部废除与听任其发展已然被证明行之不通，因此对例进行类编成为迫在眉睫之举。弘治朝的《问刑条例》和《大明会典》即是由此而生，《大明会典》确定了例与令实际等同的性质，相当于直接以例取代了令。自此之后，明代虽依旧有令，但令退出了主要法律形式的舞台，而由例成为明代法律的主体。

顾颉刚先生曾指出过考察历史应当“不立一真，惟穷流变”，也认为须区分不同史料的形成年代，并且“察其异同，观其演变之迹”。^[53]任何历史的变化都是在历时性之中，并非遽尔产生，遽尔消亡，如果以整个历史长河为参照，自然可以说明代是从律令法体系转向律例法体系的中心，但这种转变却不是初始而有的，也非中途无由生发，明代由令到例的转变在《大明会典》编纂之前即有一个缓慢发展的过程，而非一个确定的结果，并且这一过程必然是契合明代统治需要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否则就无法解释为何明代以再造华夏为口号，以恢复唐宋旧制来宣扬自身统治合法性，却为何会出现唐宋旧制都未有过的令例杂糅，也无法解释如果弘治之前每一朝都宣布革去前代条例，何以会致条例浩繁、法制混杂臃肿，更无法解释为何明初以律令为法律形式的主体，可是最后例却取代了令在法律体系中的作用，而

成为明代法律的主体。只有抛去以往的静态视角，将明代法律体系看成是立体形成的，而非平面形成，以当时的材料去解读当时的历史境况，而非以超前或超后的材料去证成当时的史实，才能实现由律令法体系向律例法体系转变的“惟穷流变”。

注释：

[1] 刘笃才：《律令法体系向律例法体系的转换》，《法学研究》2012年第6期。

[2][21][35][40][43] 杨一凡、刘笃才：《历代例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37-273、141、241、251、152页。

[3] 杨一凡、朱腾主编：《历代令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001-1023页。

[4] 万明：《明令新探——以诏令为中心》，杨一凡主编：《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416-444页。

[5][6][西汉]司马迁：《史记》（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36、3137页。

[7][东汉]班固：《汉书》（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53页。

[8][唐]李林甫等：《唐六典》，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85页。

[9][日]富谷至：《通往晋泰始律令之路（I）：秦汉的律与令》，朱腾译，载杨一凡、朱腾主编：《历代令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08-174页；[日]富谷至：《通往晋泰始律令之路（II）：魏晋的律与令》，朱腾译，载杨一凡、朱腾主编：《历代令考》，第223-248页。

[10][唐]李延寿：《南史》（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44页。

[11][北宋]宋祁、欧阳修等：《新唐书》（第十六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876页。

[12] 有关明初“再造华夏”的相关研究可参考杜洪涛：《“再造华夏”——明初的传统重塑与族群认同》，《文化纵横》2014年第5期。

[13][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注》，[清]段玉裁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381页。

[14] 王文涛：《宋例与宋代法律体系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年，第25页。

[15] 《问刑条例》中有载：各处亲王妾媵，许奏选一次，多者止于十人。世子及郡王妾媵四人，长子及各将军妾媵三人，各中尉妾媵二人。世子、郡王选婚后，二十五岁，嫡配无出，许选妾二人，以后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于二妾。至三十岁无出，方许娶足四妾。长子及将军、中尉选婚后，三十岁，嫡配无出，许选妾

一人。以后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于一妾。至三十五岁无出,长子、将军方许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庶人四十以上无子,许选娶一妾。各王府仍备将妾媵姓氏来历,并入府的年月,造册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即开注本妾项下,以备名封查考。如有不遵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预奏,已生子而复娶及滥选流移过犯与本府军校厨役之女为妾等项,抚按官将本宗参奏,分别罚治。转道等官隐匿不举,事发,一体降黜。参见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341页。

[16]另说贞观令为一千五百四十七条。仁井田陞先生所采条数为《册府元龟·刑法部·定律令》的记述,而《新唐书·刑法志》中所记贞观令为一千五百四十七条。

[17][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栗劲、霍存福等编译,长春:长春出版社,1989年,第801-884页。

[18][日]内藤乾吉:《大明令解说》,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八册),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80-408页。

[19]《皇明祖训·内令》中有训:自后妃以下,一应大小妇女及各位下使数人等,凡衣食、金银、钱帛并诸项物件,尚宫先行奏知,然后发遣内官监官。监官覆奏,方许赴库关支。尚宫若不奏知,朦朧发遣,内官亦不覆奏,辄擅关支,皆处以死。凡皇后止许内治宫中诸等妇人,宫门外一应事务,毋得干预。

[20]《皇明祖训》,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2年,第2页。

[22]杨一凡:《明代立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95页。

[23][24][25][27][28][46]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黄彰健校勘:《明太祖实录》,台北:台湾中华书局,2015年,第751、1295、3378、1181、3456、2448页。

[26][29][清]张廷玉等:《明史》(第七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936、2283页。

[30][明]屠叔方:《建文朝野汇编》,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十一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20页。

[31][32][34][37][47]《皇明诏令》,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三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99、105、175、281、357页。

[33][明]申时行等编修:《大明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35页。

[36]洪熙元年(1425)明仁宗诏谕:凡今被灾处田土,悉准永乐二十年山东通租例,蠲其粮税,分遣人驰谕各府州县,停免催徵。见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黄彰健校勘:《明仁宗实

录》,台北:台湾中华书局,2015年,第177页。又宣德十年(1435)明宣宗诏书庆王:承喻备边之事委曲详至,忠爱之诚溢于言表,非曾叔祖体国之勤,何以及此?祇受服膺,铭感无已,送马五百匹,尤荷至意。已敕总兵镇守官。祇领所喻,或有边警欲收羊马,就近放牧,宜如永乐中例。见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黄彰健校勘:《明英宗实录》,台北:台湾中华书局,2015年,第212页。

[38]《明宣宗实录》记载:宣德四年(1429)行在兵部进勾军条例……自今所勾军士,如有丁尽户绝,及山后诸处人挨无名籍之类的实无勾者,军卫务稽考各军从军缘由,遣人同有司官吏、里老人等挨勘,至再三无勾,保结申报。军卫有司各仍造册,备写各军来历、根因,并再三所遣之人及申报官吏人等姓名,通以无勾缘由,转缴兵部以凭开豁。见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黄彰健校勘:《明宣宗实录》,台北:台湾中华书局,2015年,第1354-1355页。

[39]永乐年间即有京仓纳米赎罪例以及运粮赎罪例。转引自杨一凡、刘笃才:《历代例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212页。

[41][48][49]《皇明条法事类纂》,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六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12、109、110-111页。

[42]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五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920页。

[44]山西道监察御史吴裕具奏……要将成化年间,一应条例,斟酌轻重,于令、律所不该载,及先存留运砖、做工、纳米等项条例,量为存留,其余则尽行革去。载《皇明条法事类纂》,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六册),第115页。

[45]刑部等衙门尚书等官何等题……凡此之类沿革损益因时制定,难以尽行革去,亦难以删定颁行,合无今后凡有参议刑狱条例者,法司会议斟酌须要熟思审处……然后明白修陈奏请上裁,著为事例。载《皇明条法事类纂》,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六册),第114页。

[50][51]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黄彰健校勘:《明孝宗实录》,台北:台湾中华书局,2015年,第1245、2196页。

[52]《御制大明会典》书首《凡例》,转引自杨一凡、朱腾主编:《历代令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008页。

[53]顾颉刚:《答李玄伯先生》,《古史辨》(第一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73页。

〔责任编辑:邹秋淑〕